

一. 示范条约

24. 引渡示范条约^{*1}

和_____

希望缔结一项引渡条约，以期两国在控制犯罪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引渡之义务

缔约国同意根据请求并根据本《条约》各项规定，向对方引渡为了对可引渡罪行提出起诉或者为了对这类罪行作出判决或执行判决在请求国受到通缉的任何人。²

第 2 条 可予引渡之犯罪行为

1. 为本《条约》目的，可予引渡之犯罪行为系指按照缔约国双方法律规定可予监禁或以其他方式剥夺其自由最长不少于[一/二]年、或应受到更为严厉惩罚的任何犯罪行为。有关引渡的请求若是为了对所通缉者执行对此类罪行作出的监禁判决或其他剥夺自由的判决，仅在其未服刑期至少有[四/六]个月时方可准予引渡。

2. 在确定某一犯罪行为是否构成违反缔约国双方法律的犯罪行为时：

*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经由第 52/88 号决议修订。

¹本版《简编》中所载的《引渡示范条约》文本是大会 1990 年第 45/116 号决议通过的示范条约与 1997 年第 52/88 号决议所提出的修订合并之后的文本。修订部分以粗体标出。

²作出判决的这一提法可能不是所有国家所必需的。

(a) 不应计较缔约国法律是否将构成该犯罪的行为或不行为列入同一犯罪类别或者是否对该罪行采取同一用语；

(b) 应对由请求国提出的行为或不行为作整体考虑，而不论根据缔约国法律规定该犯罪行为的组成部分是否有别。

3. 若某人因违反有关赋税、关税、外汇管制或其他税务事项的违法行为而被要求引渡，被请求国不得以其法律并不规定征收与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同样种类的赋税或关税、或并未载列与请求国同样的赋税、关税或外汇管制条例为理由而拒绝引渡。³

4. 如引渡请求涉及若干项犯罪行为，且每一项罪行按照缔约国双方法律均应予以惩处，但其中某些犯罪行为并不符合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其他条件，被请求国仍可针对后一类罪行准予引渡，只要需予引渡者犯有至少一项可予引渡罪行。

第 3 条

拒绝引渡之强制性理由

遇下述任一情况，不得准予引渡：

(a) 被请求国认为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犯罪行为属政治性罪行。政治性罪行这一提法不应包括缔约国根据任何多边公约已承担义务在不引渡时对其采取起诉行动的任何犯罪行为，也不应包括缔约国为引渡目的已商定不视为政治性罪行的任何其他犯罪行为；⁴

(b) 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确信，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本源、政治见解、性别或身份等原因而欲对其进行起诉或惩处，或确信该人的地位会因其中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

(c) 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犯罪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d) 在被请求国已因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被要求引渡者作出终审判决；

³有些国家或愿删去本款或将其作为第 4 条之下拒绝引渡的任择理由之一。

⁴各国不妨从政治罪行概念中排除某些行为，例如涉及侵犯生命、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的行为等严重罪行的暴力行为。

(e) 根据缔约国任何一方的法律，被要求引渡者因时效已过或大赦等任何原因而可免于起诉和惩罚；⁵

(f) 被要求引渡者在请求国内曾受到或将会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者没有得到或不会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第 14 条所载的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最低限度保障；

(g) 请求国的判决系缺席判决，被定罪的人未获有审判的充分通知，也没有机会安排辩护，没有机会或将不会有机会在其本人出庭的情况下使该案获得重审。⁷

第 4 条

拒绝引渡之任择理由

遇下述任一情况，可拒绝引渡：

(a) 被要求引渡者为被请求国国民。如被请求国据此拒绝引渡，则应在对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此案交由其本国主管当局审理，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采取适当行动；⁸

(b) 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已决定不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提起诉讼，或已决定终止诉讼；

(c) 被请求国即将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被要求引渡者提起诉讼；

(d) 按请求国的法律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应判处死刑，除非该国作出被请求国认为是充分的保证，表示不会判处死刑，或即使判死刑，也不会予以执行。如被请求国据此拒绝引渡，则应在对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此案

⁵有些国家或愿将此作为第 4 条之下拒绝引渡的任择理由之一。各国也不妨把对时效终止问题的考虑只局限于请求国的法律，或规定在请求国发生的中断时效的行为应在被请求国得到承认。

⁶见大会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⁷有些国家或愿在第 3 条增列下述拒绝引渡的理由：“如按被请求国的证据标准，没有充分证据说明被要求引渡者是该犯罪行为的当事方。”（另见脚注 12）

⁸一些国家也不妨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对罪行负责者不得因国籍而逃脱惩罚，例如，除其他外，规定允许因严重罪而交出该人，或允许暂时移送该人受审，然后将其送回被请求国服刑。

交由其本国主管当局审理，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采取适当行动：⁹

(e) 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系在缔约国双方领土境外所犯，而被请求国的法律没有对在其境外类似情况下所犯的这种罪行规定管辖权；

(f) 按被请求国的法律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被视为系全部或部分在该国境内所犯。¹⁰如被请求国据此拒绝引渡，则应在对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此案交由其本国主管当局审理，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采取适当行动；

(g) 被要求引渡者在请求国已由特别或特设法院或法庭判刑或者将可能受审或判刑；

(h) 被请求国虽考虑到罪行性质和请求国的利益，但认为在该案情况下，鉴于该人的年龄、健康或其他个人具体情况，将该人引渡将不符合人道主义的考虑。

第 5 条

联系渠道和所需文件¹¹

1. 引渡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书、佐证文件和随后的函件应通过外交渠道在司法部或缔约国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之间直接传递。

2. 引渡请求书应附有以下材料：

(a) 在所有情况下，

(一) 附有对所通缉者尽可能正确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可有助于确定其身份、国籍和地点的资料；

(二) 附有确立该罪行的有关法律规定条文，或者必要情况下关于相关该罪行法律的陈述和关于可对该罪行施加的惩罚和陈述；

(b) 如该人被指控犯有一项罪行，附有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司法当局为逮捕该人签发的逮捕证或经核证副本，关于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以

⁹有些国家或愿对判处无期徒刑或不确定刑期徒刑作出同样的限制。

¹⁰有些国家或愿具体提到发生所犯罪行时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或按其法律登记的飞机。

¹¹各国不妨考虑包括可用于通知请求的最先进的技术以及可以确定这些文件确实来自请求国的手段。

及关于构成该指称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包括说明作案的时间和地点；¹²

(c) 如该人已被判定犯有一项罪行，附有关于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和关于构成该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还附有判决书原件或经核证副本或任何其他文件，宣布判罪和科刑、该科刑可强制执行的情况以及待服刑期的程度；

(d) 如该人已由缺席审判判定犯有一项罪行，除本条第2款(c)项规定的文件外，还附有一份陈述，说明该人可采用准备辩护或使该案在其出庭情况下重审的法律手段；

(e) 如该人已被判定犯有一项罪行，但尚未被科刑，附有关于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和关于构成该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还附有宣布判罪的文件和确认有意科刑的陈述。

3. 作为请求引渡依据而提交的文件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

第6条

简便引渡程序¹³

被请求国在其本国法律不予排除的情况下，可于收到暂时逮捕的请求后准予引渡，但须所通缉者在主管当局面前明确表示同意。

第7条

证明和认证

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引渡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由应此项请求而提供的文件或其他材料均无须证明或认证。¹⁴

第8条

补充资料

被请求国如认为作为引渡请求依据而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可要求在其

¹²要求须为引渡请求提出证据的国家不妨规定引渡检验标准的证据要求，而且在这样做时还应考虑到必须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¹³各国不妨规定对于简便引渡程序免除特定罪行原则。

¹⁴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因此，必须有一条款规定所需的认证。

规定的合理时限内提供补充资料。

第 9 条

暂时逮捕

1. 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国可在提交引渡请求书之前申请暂时逮捕所通缉者,申请书应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机构以邮电或以有书面记录的任何其他方式传递。

2. 申请书应附有关于所通缉者的描述、关于将提出引渡请求的陈述、表明已有本《条约》第 5 条第 2 款所述批准逮捕该人文件之一的陈述、对罪行可能或已经判处的惩罚包括待服刑期的陈述、关于案件事实的简要陈述以及如知道该人所在地关于这一情况的陈述。

3. 被请求国应依据其本国法律对申请书作出决定,并毫不迟延地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

4. 如迟迟未接到引渡请求书和本《条约》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的有关佐证文件,应在根据申请书实行逮捕之日起(40)天后,将该人释放。本款规定不排除在(40)天期限之前将该人有条件释放的可能性。

5. 如随后接到请求书和佐证文件,按本条第 4 款实行的释放不应妨碍重新逮捕和提起诉讼,以期引渡所通缉者。

第 10 条

对请求作出决定

1. 被请求国应遵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

2. 无论全部或部分拒绝请求,均应说明理由。

第 11 条

移交人员

1. 一经通知准予引渡,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安排移交的通缉者,被请求国应通知请求国为移交目的所通缉者遭扣押时间的长短。

2. 应在被请求国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将该人带离被请求国的领土,如该人在这一期限内未被带走,被请求国可将其释放并拒绝为同一罪行引渡该人。

3. 如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使一国不能移交或带走将予引渡者, 该国应通知对方, 两国应协商决定一个新的移交日, 且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应适用。

第 12 条

推迟移交或有条件移交

1. 被请求国在就引渡请求作出决定后可推迟移交所通缉者, 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罪行以外的罪行, 对该人进行诉讼程序, 或当该人业经判罪时执行作出的判决。在这种情况下, 被请求国应相应地通知请求国。

2. 被请求国如不推迟移交, 可按照两国间拟予确定的条件, 将所通缉者暂时移交请求国。

第 13 条

移交财产

1. 在被请求国法律允许和不违反充分尊重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 如准予引渡, 在被请求国中发现的因犯罪行为而获得的或需要作为证据的所有财产, 若请求国提出请求, 均应予以移交。

2. 即使业已同意的引渡未能执行, 若请求国提出请求, 上述财产仍应移交请求国。

3. 若上述财产在被请求国应予查封或没收, 被请求国可保留该财产或将其暂时移交。

4. 如被请求国法律有此规定或为保护第三方权利有此要求, 如此移交的任何财产应在被请求国提出请求时, 在诉讼结束后免费退还被请求国。

第 14 条

特殊规则

1. 根据本《条约》被引渡者, 除下述犯罪行为外, 不得因将其移交之前该人所犯的任何罪行, 在请求国领土对他进行诉讼程序、判刑、扣押、再次引渡到第三国, 或对他施加任何其他的人身自由限制:

(a) 准予引渡所依据的犯罪行为;¹⁵

¹⁵各国也不妨规定, 对于可根据同样事实证明并且可判处的刑罚与请求引渡的原有罪行相同或较轻的可予引渡罪行, 不适用特定罪行原则。

(b) 被请求国同意的任何其他罪行。如请求引渡所涉罪行本身根据本《条约》应予引渡，则应予同意。¹⁶

2. 根据本条提出的征求被请求国同意的请求在提出时，应附有本《条约》第5条第2款所提及的文件和被引渡者就该罪行所作任何陈述的法律记录。¹⁷

3. 若该人在其受引渡罪行结案之后[30/45]天之内有机会离开请求国而没有离开，或在离开请求国后又自愿返回请求国的领土，本条第1款不应适用。

第15条

过境

1. 若从第三国向一缔约国通过另一缔约国领土引渡某人时，该人被引渡前往的缔约国应请求另一缔约国允许该人从其领土过境，在采用空运并且不计划在另一缔约国领土着陆时，本规定不适用。

2. 被请求国一经收到这种请求及其中应载有的资料，即应按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这一请求。被请求国应迅速准许该项请求，除非其基本利益因此将受到损害。¹⁸

3. 过境国应确保有法律规定而可在该人过境时仍予拘押。

4. 如发生计划外着陆，拟被请求允许过境的缔约国可根据押送人员的请求，在收到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的过境请求之前，将该人拘押[48]小时。

第16条

同时发生的请求

一缔约国如从另一缔约国和第三国收到引渡同一人的请求，应斟酌决定将其引渡给哪一个国家。

¹⁶有些国家可能不愿承担这项义务，而或愿在确定是否予以同意方面列入其他理由。

¹⁷各国不妨免除提供部分文件或所有这些文件的要求。

¹⁸有些国家或愿为拒绝请求商定其他理由，该理由也可成为拒绝引渡的正当理由，例如与罪行性质（即如政治、金融、军事）或与该人身份（即如系它们本国国民）有关的理由。但是，各国不妨规定，不得以国籍为由不准过境。

第 17 条

费用

1. 被请求国应为引渡请求所引起的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程序承担费用。
2. 被请求国还应承担在其领土上因查封和移交财产或者逮捕和拘押需予引渡者而引起的费用。¹⁹
3. 请求国应承担将该人从被请求国领土押走而引起的费用，包括过境费用。

第 18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应适用于在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订 于
_____，

本《条约》具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¹⁹有些国家或愿考虑偿还因撤销引渡请求或暂时逮捕请求而引起的费用。在有些情况下，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也可能需要就请求国支付特别费用的问题进行协商，特别是对于复杂的案件，双方国家可以使用的资源可能差别很大。

25.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1}

和

希望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打击犯罪活动，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²

1. 缔约国应按本条约规定，对于在提出协助请求时其刑罚属于请求国司法当局管辖范围的罪行，就其调查或审判程序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互助。

2. 按本《条约》提供的互助可包括：

- (a) 向有关人员收集证词或供述；
- (b) 协助提供被关押者或其他人作证或协助调查工作；
- (c) 递送司法文件；
- (d) 执行搜查和查封；
- (e) 检查物件和场地；
- (f) 提供资料和证据；
- (g)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副本，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商务记录。

3. 本《条约》不适用于：

- (a) 逮捕或关押某人以便予以引渡；
- (b) 在被请求国执行在请求国内作出的刑事判决，但被请求国法律和本条约第 18 条许可者除外；

^{*}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经由第 53/112 号决议修订。

¹本版《简编》中所载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文本是大会 1990 年第 45/117 号决议通过的示范条约与 1998 年第 53/112 号决议所提出的修订合并之后的文本。修订部分以粗体标出。

²可在双边基础上考虑对拟提供的协助范围的补充，诸如提供的协助可包括缔约国国民受到判刑的资料，显然，此种协助必须符合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

- (c) 转送在押犯使之服刑；
- (e) 刑事事件诉讼的转移。

第 2 条³
其他安排

除非缔约国另作决定，本《条约》不得影响缔约国之间按照其他条约或安排或在其他方面承担的义务。

第 3 条
指定中央当局

缔约国应各自指定并相互通报应由其提出或接受为本《条约》目的而作成的请求书的中央当局。⁴

第 4 条⁵
拒绝协助

1.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协助：⁶

(a) 被请求国认为如准许该请求，会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的公共利益；

(b) 被请求国认为该罪行属政治性罪行；

(c) 有充分理由确信，提出协助请求是为了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族裔本源或政治见解等原因而欲对其进行起诉，或确信该人的地位会因其中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

³第 2 条确认各国执法机构及有关机构之间的非正规协助继续发挥作用。

⁴各国似宜考虑规定中央当局间可直接联系，并规定在确保迅速执行请求、控制质量和确定优先事项方面，中央当局应发挥积极的作用。各国还似宜商定，中央当局不是缔约国之间互助的唯一渠道，应在国内法律或安排的允许限度内鼓励直接交换信息。

⁵第 4 条所列拒绝协助的理由应视为示意性的罗列。

⁶有些国家或愿删除或修改其中某些规定或者列入其他拒绝协助的理由，例如与犯罪性质（例如财务）、适用刑罚性质（例如死刑）、共有概念的要求（例如双重管辖权、无时效终止）或与特定种类的协助（例如拦截电信、作脱氧核糖核酸试验）有关的理由，各国似宜在可行的情况下给予协助，即使提出的请求所依据的行为在被请求国不属犯罪（非属两国共认罪行）。各国还似宜考虑将两国共认罪行的要求局限于某些种类的协助，例如搜查和扣押。

(d) 该项请求涉及某项在被请求国进行调查或起诉的罪行，或在请求国对该罪行进行起诉将不符合被请求国一事不二审的法律；

(e) 所请求的协助需要被请求国如该罪行在其管辖范围内受到调查或起诉，进行不符合其本国法律和惯例的强制性措施；

(f) 该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2. 不得完全以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协助。

3. 如该项请求的立即执行将干涉被请求国内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起诉，被请求国可推迟执行请求。

4. 被请求国在拒绝或推迟执行某项请求之前，应考虑是否按某些条件准予提供协助，如请求国同意按这些条件接受协助，它应遵守这些条件。⁷

5. 凡拒绝或推迟提供互助，均应说明理由。

第 5 条

请求书之内容

1. 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书应包含下列内容：⁸

(a) 请求机构的名称和进行该请求所涉调查或起诉的主管当局的名称；

(b) 该项请求的目的和所需协助的简短说明；

(c) 除请求递送文件的情况外，应叙述据称构成犯罪的 facts 以及关于相关法律的陈述或文本；

(d) 必要情况下收件人的姓名或地址；

(e) 请求国希望遵循的任何特定程序或要求的理由和细节，包括说明是否要求得到经宣誓或证实的证词或陈述；

(f) 对希望在任何期限内执行有关请求的说明；

(g) 妥善执行请求所必须的其他资料。

2. 依照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书、佐证文件及其他函件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⁹

⁷各国应根据第 21 条，在拒绝或推迟协助之前进行磋商。

⁸所列项目可在双边谈判中加以增减。

⁹各国似宜考虑规定，可以使用现代通信手段提出请求，包括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允许口头提出请求随后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3. 如被请求国认为请求书中载列的资料不足以处理该项请求,它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第 6 条 请求之执行¹⁰

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应依照被请求国的法律和惯例加以立即执行,但须遵照本《条约》第 20 条的规定。只要符合其法律和惯例,被请求国应按请求国要求的方式执行请求。¹¹

第 7 条 将材料退还被请求国

按本《条约》交给请求国的任何财产以及记录或文件原件,均应尽快退还给被请求国,除非后者放弃其退还权。

第 8 条¹² 使用之限制

除另有约定外,请求国不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资料或证词使用或转让于非请求书中陈述的调查或起诉。但在更变指控时,只要该指控罪行系根据本《条约》可为之提供互助的罪行,则可使用所提供的材料。

第 9 条 保守机密¹³

接到请求后:

(a) 被请求国应对提出协助的请求、请求书内容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准许

¹⁰还可列入更为详细的规定,例如关于提供执行该请求的时间和地点的情况,以及要求被请求国在可能发生重大延误或作出不执行该请求决定时迅速将此种情况或决定以及拒绝的理由告知请求国。

¹¹被请求国应确保收到执行请求时可能所需的这类命令,包括法庭命令。各国似宜根据国内法同意在确保收到这类命令所需的法律程序中代表请求国或以其名义或为其利益行事。

¹²有些国家或愿删除第 8 条或作出修改,例如只限于金融犯罪,或仅在被请求国明确表示请求时,才限制使用证据。

¹³有关机密性的规定对许多国家来说很重要,但对其他国家来说可能很困难。个别条约对此应作出何种性质的规定,可在双边谈判中解决。

此种协助的事实，尽力保守机密，如该项请求的执行必须打破机密性，则被请求国应将此情况通知请求国，请求国应随即决定是否仍应执行该请求；

(b) 请求国应对被请求国提供的证词和资料保守机密，但需用于请求书中所述调查和起诉的证词和资料除外。

第 10 条 递送文件¹⁴

1. 被请求国应递送请求国为此目的发送给它的文件。
2. 递送传票的请求应在要求某人出庭之日以前至少[...]¹⁵天内向被请求国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被请求国可放弃该时限要求。

第 11 条¹⁶ 取证

1. 被请求国应按照其本国法律并根据请求，获取有关人员经宣誓或证实的证词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供述，或要求他们拿出证据以便转送请求国。
2. 经请求国的请求，请求国内相关诉讼程序的当事方、他们的法律代表以及请求国的代表可遵照被请求国的法律和程序，在此程序时到场。¹⁷

第 12 条 拒绝举证之权利或义务

1. 在下述任一情况下，被传召在被请求国或请求国国内举证的人可拒绝举证：

¹⁴可在双边基础上决定对诸如令状和司法判决等文件的递送作出更详细的规定。或希望规定以邮政或以其他方式递送文件以及转送关于文件送达的证明。例如，可采用由收件人在回执上签署日期和姓名的方法或者采用由被请求国声明文件业已递送并说明递送的形式和日期的方法，来提供文件送达的证明。这些文件中一份或他份可迅速寄发请求国。经请求国请求，被请求国可说明文件是否按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递送。如不能递送，被请求国可迅速向请求国说明原因。

¹⁵取决旅程距离及有关安排。

¹⁶第 11 条所关注的是在司法程序中取得证据、以比较不正规的方式取得某人的供述以及出具证据。

¹⁷只要有可能并符合国内法的基本原则，缔约国应允许通过视像链接或其他现代通讯手段提供证词、供述或其他形式的援助。

(a) 被请求国法律允许或要求该人对于在被请求国提起诉讼的类似情况拒绝举证；或

(b) 请求国法律允许或要求该人对于在请求国提起诉讼的类似情况拒绝举证。

2. 如某人声称他按照对方的法律有权利或义务拒绝举证，该人所在的国家对于该情事应根据对方主管当局出示的证明作为该项权利或义务是否存在的凭证。¹⁸

第 13 条

提供在押人员举证或协助侦查¹⁹

1. 经请求国的请求，如被请求国同意且其法律许可，可在本人同意情况下，将被请求国内在押人员暂时转移到请求国，以便举证或协助调查。

2. 在对该转移人员按被请求国法律须加以关押的情况下，请求国应对该人维持关押，并在寻求转移的有关事件结束时或在不再需要其出庭的更早时候，将该在押人员送还被请求国。

3. 被请求国如告知请求国不再要求继续关押该转移人员，应将该人释放并作为本《条约》第 14 条所述人员对待。

第 14 条

提供其他人员举证或协助侦查²⁰

1. 请求国可请被请求国协助邀请某人：

(a) 在请求国有关刑事事件的诉讼程序中出庭，但其为被控告者除外；
或

(b) 协助在请求国内有关刑事事件的调查。

2. 被请求国应邀请该人作为证人或专家在诉讼程序中出庭或协助调查。被请求国应酌情查实已为该人的安全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

¹⁸一些国家可能希望规定，在请求国作证的证人不得凭在被请求国适用的特权而拒绝作证。

¹⁹在双边谈判中，还可增列处理以下事项的一些规定，例如退回证据的方式和时间以及对在押人员在请求国的逗留规定一个时限。

²⁰关于提供协助的人所涉费用的给付问题，在第 14 条第 3 款订有规定，双边谈判中可补充一些细节规定，诸如预先垫付费用的给付规定。

3. 请求书或传票应注明可由请求国支付的大约津贴及旅费和生活费。
4. 被请求国经请求可给予该人预支款项，该笔预支应由请求国偿还。

第 15 条²¹

安全保证

1. 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遇某人是依照按本《条约》第 13 或 14 条规定提出的请求而来到请求国者：

(a) 不得因其离开被请求国之前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对其进行关押、起诉、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

(b) 在未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要求该人在有关请求所涉之诉讼程序或调查之外的任何程序中举证或协助任何调查。

2. 如该人可自由离境，但在其被正式告知或通知不再需要其出庭后连续[15 天]内，或有关缔约国另行商定的任何更长限期内，仍未离开请求国，或离开后出于自己的意愿回返者，则本条第 1 款应停止适用。

3. 若某人不同意依第 13 条规定提出的请求或不接受依第 14 条规定提出的邀请，尽管在请求书或传票中有任何相反的陈述，他不应因此而受到任何惩罚或遭受任何强制性措施。

第 16 条

提供公开文件及其他记录²²

1. 被请求国应提供作为公开记录之一部分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开放的、或任由公众购买或查阅的文件或记录的副本。

2. 被请求国可根据向其本国执法和司法当局提供文件或记录的同样条件，提供任何其他文件或记录的副本。

²¹第 15 条的规定可能是必要的，因为只有作出此种规定才能在涉及严重的国内或跨国犯罪案件诉讼程序中取得重要的证据。然而，这些规定也可能对某些国家造成困难，因此可在双边谈判中确定本条的确切内容，包括作出增补或修改。

²²有可能发生是否应自行酌定的问题，这一规定可由双边谈判决定。

第 17 条
搜查和没收²³

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执行有关搜查和没收以及将任何材料送交请求国作为证据的请求，但需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保护。

第 18 条²⁴
犯罪所得²⁵

1. 在本条中，“犯罪所得”系指被怀疑或由法院认定为直接或间接由于某项犯罪行为而得来的或获得的财产或由于某项犯罪行为而得来的财产价值及其他利益。

2. 被请求国应在接到请求后设法确定被指称之犯罪所获的任何收益是否位于其管辖范围，并将调查结果通知请求国。请求国在提出请求时，应通知被请求国其所以认为此种所得可能位于其管辖范围的依据。

3. 对于按本条第 2 款提出的请求，被请求国应尽力追查资产，调查有关的金融交易，并设法获得可能有助于确保追回犯罪所得的其他情报或证据。

4. 如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发现可疑的犯罪所得，被请求国应在接到请求后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采取措施，在请求国法院对该所得作出最后裁定之前，防止就此种可疑的犯罪所得作出任何交易、转移或处置。

5. 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执行或允许执行由请求国法院作出的关于没收或查抄犯罪所得的最终命令，或遵照请求国的请求采取其他适当行动以保证该所得的安全。²⁶

6. 缔约国应确保在适用本条时，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尊重。

²³双边安排可包括提供关于搜查和没收结果的情况，以及遵守对交付没收财产所规定的条件。

²⁴根据第 53/112 号决议附件一第 15 段，删除了本条原形关于犯罪所得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任择议定书》所附的脚注（见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

²⁵协助没收犯罪所得现已成国际合作中的一个重要手段。与本条所列相类似的规定出现在许多双边协助条约中。双边安排可规定进一步的细节。其中可考虑的一个事项是需要处理与银行保密相关问题的其他规定。可规定缔约国之间公平分享犯罪所得，或逐案考虑对所得的处分。

²⁶缔约国可考虑扩大本条的范围，在刑事起诉中提及被害人追复原物和追索作为一种科刑而施加罚金。

第 19 条 证明和认证²⁷

提供协助的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应此请求而提供的文件或其他材料，均无须证明或认证。

第 20 条 费用²⁸

除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负担。如执行该项请求将需涉及大笔或特殊性质的开支，缔约国应事先进行协商，确定执行该项请求的条件或承付费用的方式。

第 21 条 协商

缔约国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迅速就本《条约》一般的或针对某一案件的解释、适用或执行进行协商。

第 22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需得到[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应适用于在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²⁷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因此，必须有一条款规定所需的认证。

²⁸还可列入一些更详细的规定，例如被请求国将负担执行该协助请求的一般费用，但请求国负担：**(a)**为执行该请求所需的特别或特殊开支，如被请求国提出要求，并经事先协商；**(b)**派出任何人来往被请求国领土所涉的开支，以及应付给该人员依照按第 11、13 或 14 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在请求国期间的任何费用、津贴或支出；**(c)**派出押送或护送人员所涉的开支；**(d)**取得专家报告所涉开支。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本《条约》具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6. 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

和

希望根据尊重国家主权和管辖权的原则以及互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互助，

相信此种合作应促进公理正义、罪犯的社会安置和罪行受害者的利益，

铭记刑事事件转移诉讼有助于有效的司法工作和减少权限的冲突，

意识到刑事事件转移诉讼可帮助避免审前拘留，从而减少监狱人口，

因此，深信应促进刑事事件转移诉讼，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在根据一缔约国法律某人涉嫌犯了某种罪行时，该国为了正当司法工作的需要，可请求另一缔约国对此罪行提起诉讼。

2. 为本条约适用目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请求国关于提起诉讼的请求应允许被请求国行使必要的管辖权。

第 2 条

联系渠道

提起诉讼的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书、佐证文件和随后的函件应通过外交渠道在司法部或缔约国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之间直接传递。

第 3 条

所需文件

1. 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应载有或附有以下资料：
 - (a) 提出请求的当局；
 - (b) 关于请求对之进行转移诉讼行为的说明，包括犯罪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大会第 45/118 号决议，附件。

- (c) 关于查实某一可疑罪行的调查结果的陈述；
- (d) 请求国据以认为该行为是犯罪行为的规定；
- (e) 关于涉嫌者的身分、国籍和住处的合理准确陈述。

2. 作为请求提起诉讼的佐证而提交的文件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

第 4 条 证明和认证

按照本国法律规定并除非双方另有决定外，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应此项请求而提供的文件及其他材料，均无须证明或认证。¹

第 5 条 对请求作出决定

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应审查对该项提起诉讼的请求采取何种行动，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尽可能完全按照请求行事，并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

第 6 条 两国共认罪行

提起诉讼的请求只有在据以提出请求的行为如发生在被请求国领土属犯罪行为的情况下，才能遵照执行。

第 7 条 拒绝之理由

被请求国如拒绝接受转移诉讼的请求，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国。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接受：²

- (a) 涉嫌者不是被请求国国民或并非该国通常居民；
- (b) 该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 (c) 该犯罪行为与赋税、课税、关税或兑换有关；

¹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因此，必须有一条款规定所需的认证。

²各国在根据本示范条约进行谈判时，或愿对此开单另增列其他拒绝理由或条件，例如有关犯罪行为性质或严重性、保护基本人权或公共秩序的考虑。

(d) 被请求国认为该犯罪行为属政治罪行。

第 8 条 涉嫌者之立场

1. 涉嫌者可向请求国或被请求国表示其关心转移诉讼。同样，涉嫌者的合法代表或至亲也可表示这种关心。

2. 请求国应在提出转移诉讼请求之前，如实际可行，允许涉嫌者对被指称罪行和拟进行之转移提出其意见，除非该涉嫌者已经潜逃或以其他方式阻碍司法进程。

第 9 条 受害者之权利

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在转移诉讼中应确保罪行受害者的权利，特别是受害者追复原物或取得赔偿的权利不应由于此种转移而受到影响。如受害者的索赔未能在此种转移前达成解决，被请求国如其法律规定有此可能时，应许可将受害者的索赔要求在所转移的诉讼程序中提出。遇受害者死亡，本规定应相应地适用于受害者的受抚养人。

第 10 条 转移诉讼对请求国之意义（一罪不二审）

一俟被请求国接受对涉嫌者提起诉讼的请求，请求国应暂停检控，但除必要的调查、包括对被请求国的司法协助外，直至被请求国通知请求国该案已得到最终处理为止。从该日期起，请求国即不应再检控该同一罪行。

第 11 条 转移诉讼对被请求国之意义

1. 经协议而转移的诉讼应受被请求国法律的约束。被请求国在按其法律对涉嫌者提出指控时，应就关于该罪行的法律说明中的具体内容作出必要调整。如被请求国的权限系根据本条约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则该国所宣布的处罚不得比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为严。

2. 任何为了诉讼或程序要求在请求国按其法律进行的行为，只要不违背被请求国的法律，均应在被请求国具有同等效力。如同在该国或由该国当局所进行的一样。

3. 被请求国应将诉讼结果的判决通知请求国。为此，应根据请求，将最终判决的副本送交请求国。

第 12 条 临时措施

在请求国宣布它有意递送转移诉讼的请求时，一俟收到请求国为此目的所提出的具体请求后，被请求国可采取请求对之进行转移诉讼的罪行如发生在其本国领土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可采取的一切临时性措施、包括临时关押和扣押。

第 13 条 刑事诉讼之多边性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都待进行对同一涉嫌者因同一罪行的刑事诉讼时，则有关各国应进行协商以决定那一国应单独继续进行诉讼。由此而达成的协议应具有请求转移诉讼的效果。

第 14 条 费用

除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双方另行商定者外，一缔约国由于转移诉讼而引起的任何费用均不应得到偿还。

第 15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本条约具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7. 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 及有关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回顾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第13号决议¹曾敦促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制定移交罪犯的程序，

认识到拘留在国外监狱中的外国人由于语言、文化和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同而遭遇到的困难，

考虑到可以让外国囚犯有机会在他们的国籍国或居住国服刑从而达到社会改造的目的，

深信制定双边或多边移交囚犯的程序可能是极为可取的，

注意到现有多边和双边的移交外国囚犯的国际协定，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一内载的《移交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
2. 批准下面附件二内载的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
3. 请那些尚未与其他会员国就外国囚犯移交给他们自己国家的问题建立条约关系或希望修订现有条约的关系的会员国在建立这种关系时考虑到本决议所附的《移交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
4. 请秘书长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协助它们拟定移交外国囚犯的协定并定期就此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节1，附件一。

**同上，附件二。

¹《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

附件一
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

序言

和

希望在刑事司法方面进一步发展相互合作，
相信这种合作将增进公理正义并促进被判刑的人获得社会改造，
考虑到要实现这些目标，就需要让因刑事罪行被剥夺自由的外国人有机会在其自己的社会里服刑，
深信实现这个目的的最佳途径是将外国囚犯移交给他们自己的国家，
铭记着应确保根据世界公认原则的规定，充分尊重人权，
兹议定如下：

一. 总则

1. 应促进罪犯获得社会改造，为此应提供方便让在国外被判定有罪行的人尽早返回其国籍国或居住国服刑。据此各国应相互提供最充分的合作。
2. 移交囚犯应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管辖权的基础上进行。
3. 移交囚犯应于所判定犯罪行为根据遣送国（判决国）和接受移交国（执行国）的国家法律得判处剥夺自由时进行。
4. 移交要求可由判决国或执行国提出。囚犯及其至亲可向其中一国表示对移交事项关心。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将各自的主管当局通知囚犯。
5. 移交应由判决国或执行国之间的协定决定，并应以囚犯的同意为基础。
6. 应充分告诉囚犯移交的可能性及法律后果，特别是他是否有可能由于在移交前犯过的其他罪行而被起诉。
7. 应让执行国有机会证实囚犯是否自愿同意。
8. 有关移交囚犯的任何规则均应适用于因犯罪行为而判处徒刑和判处施加剥夺自由措施的刑罚。
9. 如该人不能自由决定其意愿，他的法律代表应有资格同意移交。

二. 其他规定

10. 移交只能根据有执行效力的最终判决作出。

11. 在要求移交时,作为一般规则,囚犯仍必须至少服满六个月的徒刑,但是,无期徒刑情况下也应允许移交。

12. 关于是否移交囚犯的决定应毫不延迟地作出。

13. 对于为执行判决国所作出的判决而被移交的人,执行国不得对其以将予执行的判决所依据的同一行为再次审判。

三. 程序规则

14. 执行国的主管当局应:(a)立即或者通过法院或行政命令继续执行判决;或(b)改换判决,用执行国法律对相应罪行所规定的处分来替代判决国所作出的处分。

15. 若是继续执行,则执行国应受判决国所作判决的法律性质和期限的约束。但是,如果该判决的性质或期限与执行国的法律不相一致,则该国可以把判决改为本国法律对相应罪行所规定的刑罚或措施。

16. 若是改换判决,则执行国应在适当考虑判决国所作判决的情况下根据本国的法律改变该处分的性质或期限。但是,不得将剥夺自由的处分改换成罚款的处分。

17. 执行国应受判决国所作判决书上所有事实结论的约束。因此,只有判决国有权复审判决。

18. 应从最终判决中扣除被判刑人在任一国家业已被剥夺自由的整个时间。

19. 在任何情况下,囚犯的处境不得因移交而变坏。

20. 任何移交费用及有关的运输费用均应由执行国负担,但判决国和执行国另有决定者除外。

四. 执行和赦免

21. 判决应根据执行国的法律的执行作出。

22. 判决国和执行国均应有权赦免和大赦。

五. 最后条款

23. 本协定适用于其生效前或生效后所作判决的执行。
24.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尽早交存于_____。
25. 本协定应自交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26. 任何缔约国都可书面通知_____退出本协定。退约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字人经其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兹证明。

附件二

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

1. 分配外国囚犯去什么监狱不应仅仅以该囚犯的国籍为依据。
2. 外国囚犯应与本国囚犯一样享有教育、工作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3. 应根据对待本国囚犯的同样原则，让外国囚犯原则上有权接受监外教养措施以及出监假和其他批准的离监外出。
4. 对外国囚犯进监后，应立即用他们能理解的语文并且通常以书面告诉他们监狱制度的主要特点，包括有关规则和条例。
5. 应尊重外国囚犯的宗教戒律和习惯。
6. 应毫不迟延地让外国囚犯知道他们有权要求与他们的领事当局取得联系和其他任何有关他们地位的情况。如果外国囚犯希望从外交或领事机构获得援助，则应立即与它们联系。
7. 在与医疗或教改工作人员交往时以及在申诉、特殊牢房、特殊饮食和宗教活动和法律事务等事宜方面，应以外国囚犯能理解的语文对他们进行适当帮助。
8. 经外国囚犯同意，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探监和通信机会来促进他们与家庭和社区机构的联系。应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类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有机会帮助外国囚犯。
9. 缔结双边和多边关于监督和援助获得缓期执行或准予假释的罪犯的协定将能进一步有助于解决外国囚犯所面临的问题。

28.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和

希望根据尊重国家主权和管辖权的原则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互助，

相信此种合作应促进公理正义、被判刑者的社会安置和罪行受害者的利益，

铭记对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进行转移监督可有助于更多地采用监外教养办法，

意识到在罪犯本国进行监督而不是在罪犯没有根源的国家执行处刑，也有助于罪犯早日更有效地重新参与社会，

因此，深信促进在罪犯的通常居住国对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进行监督将可促进罪犯的社会改造和更多地应用监外教养办法，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如依据法院最终判决确定某人的罪行并对其已采取下列措施者，本《条约》应可适用：

(a) 给予缓刑而未宣判处刑；

(b) 给予剥夺自由的缓期处刑；

(c) 给予判刑，但在判刑之时或之后全部或部分地减轻执行（假释）或有条件地予以缓刑。

2. 作出判决的国家（判刑国）可要求另一国（执行国）负责实施判决的条件（转移监督）。

*大会第 45/119 号决议，附件。

第 2 条 联系渠道

转移监督的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书、佐证文件和随后的函件应通过外交渠道在司法部或缔约国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之间直接传递。

第 3 条 所需文件

1. 转移监督的请求书应载有被判刑者的身分、国籍和住处的所有必要资料。请求书应附有本《条约》第 1 条所提及的任何法院判决原件或副本和一份证明该项判决为最终判决的证书。

2. 作为请求转移监督的佐证而提交的文件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

第 4 条 证明和认证

按照本国法律规定并除双方另有决定外，转移监督的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应此项请求而提供的文件及其他材料均无须证明或认证。¹

第 5 条 对请求作出决定

执行国主管当局应审查对该项监督请求采取何种行动，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尽可能完全按照请求行事，并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判刑国。

第 6 条 两国共认罪行²

转移监督的请求只有在据以提出请求的行为如发生在执行国领土属犯罪行为的情况下，才能遵照执行。

¹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因此，必须有一条款规定所需的认证。

²各国在根据本《示范条约》进行谈判时，或愿放弃两国共认罪行这项要求。

第 7 条 拒绝之理由³

执行国如拒绝接受转移监督的请求，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判刑国。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接受：

- (a) 被判刑者并非执行国的通常居民；
- (b) 该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 (c) 该犯罪行为与赋税、课税、关税或兑换有关；
- (d) 执行国认为该犯罪行为属政治罪行；

(e) 执行国在按其本国法律由于时限已过而撤销的情况下，不再能进行监督或执行处罚。

第 8 条 被判刑者之立场

不论已被判刑或还在受审的人，均可向判刑国表示其关心转移监督以及愿意履行所限定的任何条件。同样，其合法代表或至亲也可表示这种关心。在适当情况下，缔约国应将本条约规定下的各种可能性告诉罪犯或其至亲。

第 9 条 受害者之权利

判刑国和执行国在转移监督中应确保罪行受害者的权利，特别是受害者追复原物或取得赔偿的权利不应由于此种转移监督而受到影响。遇受害者死亡，本规定应相应地适用于受害者的受抚养人。

第 10 条 转移监督对判刑国之意义

执行国接受实施在判刑国所作出判决条件这一责任，应致使判刑国执行处刑权限消失。

³各国在根据本《示范条约》进行谈判时，或愿对此开单另增列其他拒绝理由或条件，例如有关犯罪行为为性质或严重性或保护基本人权或公共秩序的考虑。

第 11 条

转移监督对执行国之意义

1. 经协议而转移的监督及其后程序应按执行国法律进行。只有该国具有撤销的权利。该国可在必要范围内修改所规定的条件或措施以使之适应其本国法律，但是修改的条件或措施就其性质和期限而言不得比在判刑国所宣判的为严。

2. 执行国如撤销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应按其本国法律执行处罚，但不得超过判刑国所加的限度。

第 12 条

复审、赦免和大赦

1. 只有判刑国有权对任何要求重新审理案件的申请作出裁决。
2. 缔约国双方均可根据本国宪法或其他法律给予赦免、大赦或减刑。

第 13 条

通报情况

1. 缔约国应于必要时就有可能影响在执行国内的监督措施或执行措施的一切情况互通信息。为此，它们应将任何可能与此有关的决定副本送交对方。

2. 监督期届满后，执行国经判刑国提出请求，应向其提供一份有关被监督者行为和遵守所规定措施情况的最终报告。

第 14 条

费用

除判刑国和执行国另行商定者外，执行国内的监督和执行费用不应得到偿还。

第 15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本条约具_____文和_____文, [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9.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¹

和

意识到有必要在刑事司法领域进行合作，

希望通过下列措施增强两国在打击涉及动产文物的犯罪活动中开展合作的有效性：采取措施阻止非法跨国贩运被偷窃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动产文物，适当规定有效的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提供归还手段，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²

1. 为本条约的目的，动产文物³应理解为意指任一国家由于宗教或非宗教原因，因其在考古、史前、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方面的重要性而特别规定对其实行出口管制且属于以下一类或几类的文物：

(a) 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解剖学方面的稀有收藏品和标本，以及具有古生物学价值的物件；

(b) 与历史有关的文物，包括与科学技术史、军事史、社会史和宗教史有关的文物，以及与领导人、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和其他民族人物的生活有关的文物，以及与具有全国性重要意义的某些事件有关的文物；

(c) 陆地和水上考古挖掘或发现的实物、包括秘密挖掘或发现的实物；

(d) 拆除后的艺术或历史遗迹或考古遗址的组成部分；

(e) 古物，包括工具、陶器、装饰物、乐器、陶罐、各种碑文铭刻、钱币、雕刻印章、珠宝、武器以及任何种类的墓葬品；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节1，附件。

¹备选标题可以是《关于涉及动产文物的罪行及其归还的示范条约》。

²建议第1条第1款可改用：(一)“本条约涉及一缔约国所具体指定并须接受该缔约国出口管制的属于动产文物的一切物件。”或(二)“本条约涉及缔约各国具体商定系须接受出口管制的属于动产文物的物件。”

³这些文物类别同1970年教科文组织《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第1条所开清单极相近。但该清单或许不完备，缔约国似可增列其他类别。

- (f) 具有人类学、历史学和人种学价值的材料；
- (g) 具有艺术价值的文物，诸如：
 - (一) 在任何衬底上以任何材料完全手工作成的图画、绘画和图形（不包括工业图纸和经手工装饰的工业制成品）；
 - (二) 以任何材料作成的塑像艺术品或雕塑的原作；
 - (三) 原作雕刻画、版画和石版画以及艺术照片；
 - (四) 以任何材料作成的艺术组合品和蒙太奇原作；
- (h) 稀有手稿和古版书，在历史、艺术、科学和文学上具有特殊或其他价值的单册或成集古书、文件和出版物；
 - (i) 单张或整套的邮票、印花税票和类似印花；
 - (j) 档案，包括录声、摄影和电影档案；
 - (k) 100 年以上的家具、陈设和乐器。

2. 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在另一缔约国被偷窃或从该国非法出口的动产文物。⁴

第 2 条 一般原则

1. 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下列动产文物的进口和出口：(一)在另一缔约国被偷窃的文物；(二)从另一缔约国非法出口的文物；
- (b) 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在其境内购取和交易违反根据上面(a)项执行的禁令而进口的动产文物；
- (c) 立法防止其境内的人和机构参与涉及动产文物的国际阴谋；
- (d) 向缔约国之间商定的国际数据库提供关于其被偷窃的动产文物的资料；⁵

⁴缔约各国似可考虑规定一段时期限制，超过时限以后即无权请求追回偷窃或非法出口的动产文物。

⁵此一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将使国际社会特别是可能加入为缔约国的国家有机会执行此一预防犯罪的方法（见《第八届联合国……大会，……》（……），第一章，C 节 6。）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似可在这方面拟订各种倡议。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凡列在国际数据库清单上的被偷窃动产文物，其购买者不被视为诚实取得这类文物；⁶

(f) 采取一种制度，规定动产文物的出口须经签发出口证明书加以核准；⁷

(g)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购买未附有另一缔约国签发出口证明书的进口动产文物且不是在本条约生效之前购取这一动产文物的人，不被视为诚实取得这一动产文物；⁸

(h) 采取一切可用手段，包括提高公众的认识，打击非法进出口、盗窃、非法挖掘和非法交易动产文物的行动。

2. 每一缔约国承诺采取必要措施，应另一缔约国要求，追回和退还上面(a)项所述的任何动产文物。

第 3 条 制裁⁸

每一缔约国家承诺制裁⁹：

- (a) 对动产文物的非法进口或出口负责的人或机构；
- (b) 知情购取或交易被偷窃或非法进口的动产文物的人或机构；
- (c) 参与以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或进口动产文物的国际阴谋的人或机构。

第 4 条 程序

1. 追回和退还的请求应经由外交渠道提出。请求国应自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他证据，包括出口日期，以确立其追回和退还要求。

2. 退还和交付动产文物所涉的一切开支应由请求的缔约国承担，¹⁰任何人或机构均无权要求退还所索文物的缔约国给予任何形式的赔偿。请求的

⁶本规定旨在补充而非取代有关诚实购取的正常规则。

⁷本程序符合《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制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非法转让公约》第 6 条说明的生效程序。

⁸缔约国似可考虑将某几类侵犯动产文物的罪行增列在一项引渡条约所包含的各种可引渡罪行之列。（大会第 45/166 号决议，附件。）

⁹缔约国似可考虑为某些罪行规定最低限度处罚。

¹⁰缔约国似可考虑是否应由双方分担开支和/或分担提供补偿的开支。

缔约国也无须向可能曾参加将有关文物非法运送出国的人或机构提供任何赔偿，但它须向诚实购取或合法拥有该文物的任何人或机构¹¹ 给付合理的赔偿。

3. 双方同意对可能发现和按照本条约规定归还的动产文物不征收关税和其他税。

4. 缔约国同意彼此提供有助于打击侵犯动产文物罪行的资料。¹²

5. 每一缔约国应向一个由缔约国之间商定的国际数据库提供关于保护其动产文物的法律的资料。¹³

第 5 条 最后条款¹⁴

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经由外交渠道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4. 本条约旨在补充而绝不排除其他国际安排的参与。

双方代表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订 于
_____,

本条约具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所有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¹¹缔约国似可考虑因继承或其他赠与形式而取得过去以非诚实方式交易的文物的其无辜物主的立场。

¹²某些缔约国似可对第 4 条第 3 款增列以下但书：“但须遵照国内法的规定，特别是有关取得资料和保护隐私……等方面的规定。”

¹³应指出，大会 1989 年 11 月 6 日第 44/18 号决议以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的若干决议已请会员国在教科文组织的协助下编制各国文化财产清单。在起草本条约之时，教科文组织已收集、出版并散发了 76 个国家关于保护动产文物的国家立法文书。

¹⁴缔约国似可考虑规定一个解决涉及本条约的纠纷的程序。

30. 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双边示范条约*

([国名]政府和[国名]政府，) ¹

或

(本条约缔约国，) ²

认识到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问题日益严重，

考虑到无辜车主追回在缔约一方境内被窃或被盗用，而在另一方境内被找到的车辆所面临的困难，

希望克服此种困难，并使迅速送还上述车辆的程序规则化，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为了本条约的目的：

(a) “车辆”系指任何汽车、卡车、公共汽车、摩托车、旅店汽车或拖车；

(b) 未经车主或法律上许可使用此类机动车辆的人同意而占有的车辆应被视为“被窃”车辆；

(c) 在如下情况下，车辆须被视为“被盗用”车辆：

(一) 从法律上许可出租车辆的企业租用车辆的人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非法改造的车辆；或

(二) 通过官方或司法行动委托其保管车辆的人非法改造的车辆；

(d) 所涉“日期”均指日历日。

第 2 条

缔约各方同意依照本条约条款送还如下车辆：

(a) 在缔约一方境内经过注册，确定了所有权或提供了其他凭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9 号决议，附件二。

¹适用于双边协定。

²适用于分区域或区域协定。

- (b) 在缔约一方境内被窃或被盗用；
- (c) 在缔约一方境内被发现。

第 3 条

1. 如果缔约一方的警方、海关或其他当局扣留或没收其有理由认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经过注册、确定了所有权或提供了其他凭证的车辆，则第一方须在扣留或没收车辆后[三十]天之内，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大使馆]其当局对该机动车辆进行保管。

2. 此类通知须包括现有全部鉴定资料，如附录一所列车辆类型、车辆状况说明，车辆现停放地点、实际保管车辆当局的身分以及说明车辆的使用是否与犯罪有关的[任何]资料。

第 4 条

缔约一方当局如扣留或没收其有理由认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经过注册，确定了所有权或提供了其他凭证的车辆，则该当局应立即将此车辆送至存放地点，并应采取合理步骤保管好车辆。此后，该当局不得使用、拍卖、拆卸或另行改变或处理该车辆。但是，如属以下情况，则本条约不阻止该当局使用、拍卖、拆卸或另行改变或处理此车辆：

- (a) 在按上面第 3 条发出通知后[六十]天之内，未提出送还车辆请求；
- (b) 根据下面第 7 条第 1 款确定，送还车辆请求不符合本条约要求，而且已按下文第 7 条第 3 款发出了此项确定通知；
- (c) 在按第 7 条第 2 款规定提供车辆后，在送还要求中被确认为车主或车主指定代表的人未在下文第 7 条第 2 款注明的一段时间内收回车辆；或
- (d) 根据本条约下面第 8 条第 2 或 3 款规定，无义务送还车辆。

第 5 条

1. 收到按上面第 3 条发出的通知后，缔约一方可提出送还车辆的请求。

2. 送还车辆请求[应经提出请求方领事官员签名盖章方可递送，并]应采取附录二所载列的格式。请求的副本应附在通知书内转交被请求方[外交部]，在领事官员收到如下经适当公证的证明文件副本后方可提出请求：

- (a) (一) 如须确定车辆所有权，应提供车辆所有权凭证，但是如未取得

所有权凭证，则确定所有权当局须出具核证说明，证明已确定机动车辆所有权，并指明车辆所有权归其所有的个人或实体；

- (二) 如果车辆须经注册，应提供车辆注册证明，但是如未取得注册文件，则注册当局须出具核证说明，证明车辆已注册，并指明已注册车辆的个人或实体；
- (三) 如果车辆所有权未确定，或车辆未注册，则应出具确定车辆所有权的销售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b) 如果车主在车辆被窃或被盗用时已将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则该车主应在车辆被窃或被盗用之后，出示转让凭证；

(c) 在合理时间内向提出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失窃报告和报告的译文。如果在车辆被没收或归被请求方所有后，才提出失窃报告，则谋求要回车辆的人须提供文件，证明拖延报告车辆失窃的正当理由，还可为此提供任何有关的证明文件；

(d) 如果请求送还车辆的不是车主，则车主或其合法代表须在公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赋予此人代理权，授权其收回车辆。

3. 除上文第 2(c)款说明的情况外，无须提供各类文件译文。被请求方当局可放弃有关提供失窃报告译文的要求，被请求方不得要求对文件作进一步的公证或鉴定。

第 6 条

如果缔约一方通过按上文第 3 条发出的通知以外的其他手段获悉，缔约另一方当局可能已扣留、没收或占有在第一方境内经过注册或提供了其他凭证的车辆，则该缔约方：

(a) 可通过向缔约另一方[外交部]发出的通知，谋求正式确认这一点，还可请缔约另一方发出第 3 条所述及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缔约另一方应书面通知或说明不需要发出通知的原因；

(b) 还可在适当情况下，按上面第 5 条规定提出送还车辆的请求。

第 7 条

1. 除下面第 8 条作出的规定外，被请求方还须在收到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请求后[三十]天之内，确定送还请求是否符合本条约要求，并且应将其作出的确定意见通知提出请求方[大使馆]。

2. 如果被请求方确定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请求符合本条约要求, 则该方应在作出此项确定后[十五]天之内, 将车辆交给在送还请求中被确认为车主或车主指定的代表。车辆至少应保留[九十]天, 以供在送还请求中被确认为车主或车主指定的代表提取。被请求方须采取必要措施, 让车主或车主指定的代表取回车辆, 或将车辆送回提出请求方领土。

3. 如果被请求方确定送还请求不符合本条约要求, 则该方向提出请求方[大使馆]发出书面通知。

第 8 条

1. 如果因对罪行进行调查或起诉而扣留了车辆, 则应在此类调查或起诉不需要再扣留车辆时, 按本条约规定送还该车辆。但是, 被请求方应采取一切实际措施, 确保在进行此类调查或起诉时, 尽可能采用替代图象或其他证据, 以便尽快送还车辆。

2. 如果被请求方尚未采取的司法行动主要针对请求送还的车辆所有权或保管权, 则应在此类司法行动结束后, 按本条约送还车辆。但是, 如果此类司法行动导致将车辆送还其他人, 而不是在送还请求中被确认为车主或车主指定代表的人, 则缔约方根据本条约规定无义务送还该车辆。

3. 根据本条约规定, 如果因车辆在缔约一方境内用于犯罪活动而须按该方法律予以没收, 则该方无义务送还此车辆。被请求方如未向车主或车主指定代表发出合理通知, 或未给其机会按其法律对没收车辆提出异议, 则该方不得没收车辆。

4. 如果根据上文第 3 条发出通知后[六十]天之内无送还请求提出, 则缔约一方无义务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

5. 根据本条第 1 或 2 款规定, 如果被请求方推延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 则该方应收到送还车辆请求后[三十]天之内, 将此情况书面通知提出请求方[大使馆]。

第 9 条

1. 被请求方不得以送还有关车辆为条件, 对依照本条约规定送还的车辆或车主或车主指定的代表收取任何出口税、税款、罚金或其他罚款或费用。

2. 送还车辆所引起的实际费用, 包括根据本条约规定应支付的牵引费、保管费、维修费、运输费和各种文件的翻译费, 应由谋求收回车辆的个人或实体负担, 并且应在收回车辆前支付。被请求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此类费用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3. 在特定情况下，送还车辆费可包括任何车辆修理费或翻新费，这些费用或许有必要用于将车辆送至存放地点或使车辆保持被发现时的状况。当车辆由被请求方当局保管期间，谋求收回车辆的个人或实体不负责支付对车辆进行的任何其他工作的费用。

第 10 条

除根据被请求方法律采取的办法外，还应采取本条约所涉追回和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办法。本条约任何条款都不得损害根据适用法律追回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任何权利。

第 11 条

1. 在解释或适用本条约时产生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缔约各方之间的协商加以解决。

2. 本条约须经批准，而且应在交换批准书之日生效。

3. 缔约双方在至少提前[九十]天发出书面通知后，方可终止本条约。³

本条约于____月____日在[地点]签署，以_____文和_____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一

依照第 3 条发出的通知中所提供的鉴定资料

1. 车辆识别号码。
2. 车辆制造厂商名称。
3. 车辆型号和制造年份，如果知道的话。
4. 车辆颜色。
5. 车辆牌照号码和发行管辖区，如能提供的话。
6. 城市/其他管辖区标表或粘贴物编号以及城市/其他管辖区名称（如能提供的话）。

³适用于双边协定。依照国际法和标准惯例，其他适当的规定须纳入分区域或区域协定。

7. 车辆状况，包括车辆机动性能（如果知道的话）和可能须进行的修理说明。
8. 车辆现存放地点。
9. 实际保密车辆当局的身分和联系地点，包括掌握车辆收回资料的官员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10. 说明车辆使用是否与犯罪有关的任何资料。
11. 根据通知国的法律，是否须没收车辆。

附录二 关于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请求

（[国名]大使馆）敬请[国名]（主管当局）依照《关于送还被窃或被盗车辆的条约》规定，将下述车辆送还（车主/车主指定代表）：

产地：

型号（年份）：

式样：

车辆识别号码：

牌照：

注册车主：

（[国名]大使馆）证明，它业已审查（提交文件者身分）提交的作为（他或她的车辆所有权/他或她作为其授权代表的人的车辆所有权）证据的文件，并认为已按（有关法域）法律对这些文件进行过适当的核证：

(a) （文件说明）；

(b) （文件说明）；

(c) （文件说明）；

(d) （文件说明）；

信尾客套语

地点和日期

附件。

31.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示范协定^{*1}

_____国政府与_____国政府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示范协定

_____国政府与_____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尤其是第 12 条第 1 款、第 13 和第 14 条，

还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尤其是第 5 条第 1、第 4 和第 5 款，

认识到本协定不应当影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所规定的原则或其后所制定的便利该公约的执行的任何适当机制，

重申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应当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面各项规定和原则有任何影响，并且本协定旨在加强这些公约中所设想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考虑到[如双方之间存在司法协助条约则提及该项条约]，

希望建立一个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适当框架，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a) “犯罪所得”、“没收”和“财产”等术语应当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 条的定义理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4 号决议，附件。

¹本示范协定可能对于执行本协定双方可能也加入的多边论坛所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书也是有用的，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 40 项建议。

²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b) “合作”意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第 16、第 18 至 20、第 26 和第 27 条或者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第 4 款、第 6、第 7、第 9 至 11 条和第 17 条所述的任何援助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所设想的各实体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是由一方提供的，并促成或便利了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没收。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协定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双方之间的相互协助。

第 3 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可以][应当]予以分享的情形

在不影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第 1、第 2 和第 3(a)款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第 5(b)(-)款中列明的原则的情况下，如一方占有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并与另一方进行了合作，或获得了另一方的合作，则该方[可以][应当]根据本协定与另一方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⁵

第 4 条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

1.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应当在双方商定的时间期限内提出，应当说明与请求有关的合作情况，并应当列入充分的详细信息以确认案件、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以及所涉及的机构或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信息。

备选案文 1

[2. 在收到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应当经与另一方协商，根据本协定第 3 条考虑是否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

备选案文 2

[2. 在收到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应当根据本协定第 3 条与另一方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

⁵可能有必要在协定中插入一项关于从原所在国被非法购买或出口的艺术作品或考古文物的返还的具体条文。

第 5 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分

备选案文 1

[1. 一方提出与另一方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当：

(a) 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政策按在其看来与另一方给予的合作相称的程度自行确定拟分享的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比例；

(b) 根据本协议第 6 条将与以上(a)项所述比例相应的款项转让给另一方。

2. 在确定转让金额时，持有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可以纳入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利息和升值，并可以扣减促成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备选案文 2

[1. 在根据本协议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时：

(a) 拟分享的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比例应当由双方在合理金额或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合理的基础上确定；

(b) 持有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6 条将与以上(a)项所述比例相应的款项转让给另一方。

2. 在确定转让金额时，双方应就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利息和升值以及促成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的扣减有关的任何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3. 双方商定，只要经过事前协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很小时不宜分享。

第 6 条

分享的犯罪所得或财产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根据本协议第 5 条第 1(b) 款转让的任何款项均应当以如下方式支付：

(a) 以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的货币计价；

(b) 通过电子资金汇划或支票的方式。

2. 任何这类款项的支付均应当：

(a) 在_____国政府收款的情况下，支付给[此处指明

请求中所列明的有关办公室或指定账户];

(b) 在_____国政府收款的任何情况下, 支付给[此处指明请求中所列明的有关办公室或指定账户]; 或者

(c) 支付给接受付款的一方为本条之目的可能不时通知指定的其他收款人。

第 7 条 转让条件

1. 在进行转让时, 双方承认对所转让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全部权利或所有权和权益均已经过判决, 不必要通过其他审判程序即可完成没收。一旦犯罪所得或财产已被转让, 转让该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即不对其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责任, 并放弃对所转让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全部权利或所有权和权益。⁶

2. 除非另有约定, 在一方根据本协定第 5 条第 1(b)款转让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情况下, 另一方应将该犯罪所得或财产用于自行确定的任何合法用途。

第 8 条 通信渠道

双方之间根据本协定的规定进行的所有通信应当通过[依据本协定前言提及的条约中关于司法协助的第[···]条指定的中央权力机关]或通过下述机构进行:

(a) 对于_____国政府, 通过_____办公室进行;

(b) 对于_____国政府, 通过_____办公室进行;

或者

(c) 通过双方为本条之目的可能不时通知指定的各自提名机构进行。

第 9 条 适用领域

本协定适用于[需要时指定各自政府扩大适用本协定的领域]。

⁶如果一国国内法要求其出售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并仅允许分享资金, 本条文可能是不必要的。

第 10 条

修正

本协议可在双方书面同意时加以修正。

第 11 条

磋商

双方应在对方提出请求时迅速就本协议的解释、适用或执行进行一般磋商或针对一具体案例的磋商。

第 12 条

生效

本协议一俟双方签署或双方通知已完成必要的内部程序⁷即告生效。

第 13 条

协议的终止

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终止应于收到通知[]月后生效。但是，各项规定应继续适用于根据本协议拟分享的已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人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签名]

[签名]

代表_____政府

代表_____政府

⁷可以是签署、批准、在官方公报上发表或其他方式。